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34
投诉人:	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姚专萍
争议域名:	<tvbj.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龙将军澳工业邨骏才街七十七号电视广播城广播大楼十楼。

被投诉人: 姚专萍, 地址 中国平湖市,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建国路 3 幢 1580493104SsNsrO。

争议域名为<tvbj.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 收到投诉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依照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规则》), 与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的规定提请之投诉。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资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资讯。

2021 年 9 月 9 日, 注册机构回复, 域名注册人为 yao zhuan ping (姚专萍)。

2021年9月10日，中心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并要求被投诉人在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21年10月3日，中心发送电邮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同时抄送被投诉人。

2021年10月4日，中心确认指定柯瑞德先生 (Mr David KREIDER) 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域名争议案。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电视广播有限公司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公众普遍称为“TVB”，是香港首间商营无线电视台。投诉人的主要业务是电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其他广播相关活动，如电视节目和视频点播，影音和视频内容租赁、出售及发行等。投诉人制作的华语节目在国际享负盛名，其节目更被配上多种语言，供世界各地的观众收看。

2021年8月，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 TVBZJ.COM 并以此设立一个网站（“争议网站”）。被投诉人未得投诉人同意，便在争议网站中设立页面“最新港剧”，发布大量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以供公众收看。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于争议网站内播放的截图见投诉书附件十四。

被投诉人姚专萍, 地址为中国平湖市,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 建国路 3 幢 1580493104SsNsrO。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TVBC 自 2012 年起处理投诉人在中国大陆的节目授权播放事宜，亦推出了“iTVB”移动应用程序，及于 2018 年推出了移动应用程序“埋堆堆”，让其用户可透过该等应用程序收看投诉人的节目及最新资讯。

此外，投诉人的集团公司亦分别拥有及经营以下的卫星电视频道：

- (a) TVBJ — 2000 年开始在澳洲及新加坡播放的中文频道;
- (b) TVB8 — 1998 年开始在中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播放的中文频道。

TVBUSA 自 1976 年起经营有线及卫星电视频道，服务当地华人社群。

因以上原因，投诉人的名称和商标已属世界知名，而投诉人亦早于九十年代初已累积了良好的商誉。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国内注册了“TVBZJ.COM”。被投诉人蓄意在没有获授权的情况下建立争议网站，并于网站设立不同页面，以点播形式提供投诉人节目让公众收看。

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VB”，与投诉人由“TVB”衍生出来的商标非常相似。总结而言，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乃欺诈行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蓄意选择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及注册商标容易混淆的域名作其网址。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美好商誉，误导公众使他们相信投诉人及其官方网站(如 www.tvb.com)是与争议域名有关联或投诉人已授权被投诉人播放有关节目。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不论从任何方面，均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以争议域名作为其惯用称号，亦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此外，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及提供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予公众收看，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侵犯了投诉人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被投诉人显然并非以合法或合理项目的使用争议域名。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是恶意的。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注册了争议域名“TVBZJ.COM”，但投诉人自 1967 年起已广泛使用“TVB”作其称呼及用作推广活动。被投诉人肯定是清楚知道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才故意选用争议域名作其网址。因此，若被投诉人辩称于注册争议域名时未有知悉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实在不能置信。

被投诉人透过设立网上平台，擅自在线上分享以让其用户观看投诉人的节目，这实际上是利用争议域名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与投诉人进行业务竞争。

透过争议网站，被投诉人已转移投诉人部分顾客到其网站免费收看投诉人的节目，而不再购买投诉人的影碟产品、点播服务或浏览投诉人的授权网站。被投诉人的行为已严重侵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借助投诉人的名声图利。为求商业利益，被投诉人蓄意使用争议域名来提高其网站流量。被投诉人利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应用程式名称极其相似的域名，引起公众混淆，以为争议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或已获授权播放投诉人之节目。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姚专萍 (yao zhuan ping) 没有提交答辩也没有参与此程序。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要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投诉人必须证明在提请投诉之时，投诉人在全球某处已享有对有关商标的合法权益。参见 *Rockefeller & Co. Inc. v. William Foo*, D2014-1886 (WIPO December 17, 2014)。此案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從 1967 年起已广泛使用“TVB”作其称呼及用作推广活动且從 1992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註冊的“TVB”商标。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国内注册了“TVBZJ.COM”。在此争议域名包含了整个商标，被投诉人仅使用“ZJ”作为争议域名后缀，并不能区别投诉人的“TVB”商标，也丝毫不减少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成功地证明该政策下检视的第一个条件。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1 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去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在没有获得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复制及提供投诉人的版权作品予公众收看，被投诉人显然并非以合法或合理项目的使用争议域名。

因投诉人成功地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提出相关证据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将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专家组有权推定，并据此认定，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是因被投诉人没有对他有利的任何证据。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TVB”的合法权益。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 2 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蓄意选择与投诉人的注册域名及注册商标容易混淆的域名作其网址。被投诉人蓄意误导公众使他们相信投诉人及其官方网站(如 www.tvb.com)是与争议域名有关联或投诉人已授权被投诉人播放有关节目。

被投诉人于 2021 年注册了争议域名“TVBZJ.COM”，但投诉人自 1967 年起已广泛使用“TVB”作其称呼及用作推广活动。被投诉人肯定是清楚知道投诉人的业务及商标才故意选用争议域名作其网址。

透过争议网站，被投诉人已擅自转移投诉人部分顾客到其网站免费收看投诉人的节目，而不再购买投诉人的影碟产品、点播服务或浏览投诉人的授权网站。被投诉人

的行为已严重侵害投诉人的商业利益。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意图误导公众互联网用户并冒充投诉人以求商业利益。

6. 裁决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柯瑞德 David Laurence KREIDER



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